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培训用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结业证、照片盒、笔记本、学员证、院徽、中性笔、学员手册、学院皮本(金句)、学习笔记本(金句)、学员留言页、学员包、手提袋、学员拖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富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.25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.819129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微型企业）； 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富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DOFAE0CF9B484746AC4A9B5F03DE4936